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1: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9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市桥福平路 23 号五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公司与原 201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提议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珠宝股份
董事会

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年4月10日上午9:00 - 9:30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市桥福平路23号五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小平工业区福平路23号三楼

联系电话：020-84820207 联系传真：020-34804627

联系人：张东进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需在会议召开日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